|  |
| --- |
| 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 --- | --- | --- |
| 警  政 | **壹、刑事**  一、刑案偵破 | 一、本期全般刑案發生1,516件、破獲1,453件、破獲率95.8%，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2,166件、破獲2,085件、破獲率96.3%），發生數減少650件（-30%）。  二、本期重大刑案發生3件、破獲3件、破獲率100%，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18件、破獲18件、破獲率100%），發生數減少15件（-83.3%）。 |  |
|  | 二、檢肅竊盜 | 本期全般竊盜案發生310件、破獲293件、破獲率94.5％，與去年同期發生325件、破獲308件、破獲率94.8%比較，發生數減少15件（-4.6%），其中：  一、汽車竊盜發生6件、破獲6件、破獲率100％，與去年同期發生9件、破獲8件、破獲率88.9%比較，發生數減少3件（-33.3%）、破獲數減少2件（-25%）、破獲率增加11.1%。  二、機車竊盜發生45件、破獲36件、破獲率80%，與去年同期發生23件、破獲24件、破獲率104.3%比較，發生數增加22件（+95.7%）、破獲數增加12件（+50%）、破獲率減少24.3%。  三、普通竊盜發生259件、破獲251件、破獲率96.9％，與去年同期發生293件、破獲276件、破獲率94.2%比較，發生數減少34件（-11.6%）、破獲數減少25件（-9%）、破獲率增加2.7%。  四、本期未發生及破獲重大竊盜案件。 |  |
|  | 三、檢肅非法槍械 | 一、本期緝獲制式槍枝1枝，與去年同期2枝比較，減少1枝（-50%）。  二、本期緝獲土（改）造槍械（含空氣槍）13枝，與去年同期15枝比較，減少2枝（-13.3%）。  三、本期各式子彈緝獲71顆，與去年同期47顆比較，增加24顆（+51%）。  四、本期緝獲刀械6枝，與去年同期5枝比較，增加1枝（+20%）。 |  |
|  | 四、查緝毒品 | 一、本期查獲一級毒品案33件（人）、緝獲毒品毛重71.63公克，與去年同期35件（人）、毒品毛重36.43公克比較，查獲數減少2件（人）（5.7%）、毒品量增加35.2公克（+96.6%）。  二、本期查獲二級毒品案128件（人）、緝獲毒品毛重1,218.86公克，與去年同期271件（人）、緝獲毒品毛重261.98公克比較，查獲數減少143件（人）（-52.8%）、毒品量增加956.88公克（+365.2%）。  三、本期查獲三級毒品案14件（人）、緝獲毒品毛重141.72公克，與去年同期11件（人）、緝獲毒品毛重53.34公克比較，查獲數增加3件（人）（+27.3%）、毒品量增加88.38公克（+165.7%）。 |  |
|  | 五、檢肅幫派組合工作 | 本期「治平專案」檢肅到案首要對象1人、共犯8人（違反組織犯罪），與去年同期檢肅到案首要對象1人、共犯13人比較，共犯減少5人（-38.5%）。 |  |
|  | 六、防制詐騙 | 一、針對易受詐騙集團誘騙而提供身分證件、存摺、印章等弱勢民眾，實施預防詐騙宣導，降低民眾受騙而淪為詐欺共犯機率。  二、為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本縣警察局結合原民處及社會處（勞資科、社工科等）等單位，利用發放社福物資及舉辦慈善關懷活動等機會，加強對經濟、社會弱勢之民眾實施宣導，提醒民眾應循正當管道貸款或求職，莫因誤信詐騙集團不實借款或求職廣告而提供身分證件、存摺、印章等，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最終淪為詐騙集團共犯。期間並加強宣導預防詐騙等相關常識。  三、持續加強與轄內超商及銀行之聯繫合作，促請超商店員及銀行行員協助進行關懷宣導，如遇依電話指示匯款、解除定存或提領金額較大之民眾、或以多張提款卡進行多次提領現金等行跡可疑人士，立即通報警方派員前往處理，防範詐欺集團趁虛而入，並定期提報本縣治安會報表揚，提升金融機構行員及超商店員攔阻意願。  四、本期執行績效：  （一）詐欺案發生165件、破獲139件、破獲率84.2%，與去年同期發生237件、破獲219件、破獲率92.4%比較，發生數減少72件（-30.4%）、破獲數減少80件（-36.5%）、破獲率下降8.2%。  （二）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4件36人，與去年同期0件0人比較，破獲數增加4件、查獲人數增加36人。  （三）攔阻詐騙15件，阻止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307萬9,500元，與去年同期攔阻詐騙15件，阻止匯款金額752萬元相較，阻止匯款金額減少444萬500元（-59%）。 |  |
|  | 七、查捕逃犯 | 本期查捕逃犯共計217人（其中重要逃犯5人、次要逃犯31人、一般逃犯181人），與去年同期查捕逃犯共計232人（其中重要逃犯6人、次要逃犯26人、一般逃犯200人）比較，總查獲數減少15人（-6.5%）、重要逃犯減少1人（-16.7%）、次要逃犯增加5人（19.2%）、一般逃犯減少19人（-9.5%）。 |  |
|  | 八、查緝高利貸放工作 | 一、遏阻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惡質行為，破壞社會治安，並能確保民眾安全為目的。  二、本期計查獲高利貸放6件8人，去年同期未查獲是類案件。 |  |
|  | 九、查緝破壞國土專案工作 | 一、維護國土資源完整，及針對黑道、流氓、幫派介入，強力掃蕩盜（濫）採砂（土）石行為及濫墾林地、山坡地、盜（濫）伐林木等案件，以展現政府貫徹國土保持政策之魄力與決心。  二、本期計查獲濫墾山坡地1件1人，去年同期未查獲是類案件。 |  |
|  | 十、「治安風水師」防竊檢測及諮詢工作 | 主動至民眾住家協助找出易遭竊賊侵入或破壞之弱點死角，供民眾參考改善，降低被害風險，並提供失竊住戶諮詢服務，強化民眾防竊常識及自衛防護能力。本期提供失竊住戶諮詢35戶；另提供非失竊戶諮詢476戶，與去年同期失竊戶諮詢19戶、非失竊戶諮詢351戶比較，失竊戶諮詢增加16戶（+84.2%）、非失竊戶諮詢增加125戶（+35.6%）。 |  |
|  | 十一、預防犯罪宣導 | 防疫期間，為減少群聚，改以網路、電臺廣播宣導為主軸：  一、配合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辦理防搶（竊）、反詐騙等預防犯罪宣導計12場次，與去年同期宣導28場次比較，減少16場次（-57.1%）。  二、辦理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警民熱線－空中派出所」廣播宣導計10場次，與去年同期宣導3場次比較，增加7場次（+233.3%）。  三、辦理本轄各鄉、鎮、市、村、里社區治安座談會－預防犯罪專題演講計21場次，與去年同期宣導65場次比較，減少44場次（-67.7%）。 |  |
|  | 十二、優良成績 | 《遠見雜誌》於今年7月29日公布全臺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警政與治安指標滿意度84%，全國排名第3。 |  |
|  | **貳、交通**  一、交通事故防制 | 一、分析肇事原因：  本期發生A1死亡交通事故23件、23人死亡，與去年同期發生28件、29人死亡，發生數減少5件（-17.2%）比較，死亡人數減少6人（-20.7%），本期事故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9件最高（占39.1%）、未依規定讓車及酒醉（後）駕駛失控各4件次之（共8件、各占17.3%、占總34.6%），行人疏失2件（占8.7%）、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及不依順行方向行駛等各1件（共4件、各占4.3%、占總17.2%）。  二、防制作為：  （一）發生A1死亡案件，警察局立即辦理事故現場之會勘，必要時協調公路主管單位及交通鑑定委員會實地會勘，研判主要肇因並研提防制措施，強化轄區易肇事路（時）段巡邏密度。  （二）強化交通設施損壞通報機制，員警執勤中發現屬於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須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並參與或主動辦理會勘，儘速改善，於未改善前，加強巡邏、守望等防制作為。  （三）結合地方資源，共創良好交通政治環境，爭取社會團體之支持及結合民間團體善用所轄資源，創造更優質之交通安全用路空間。 |  |
|  | 二、加強重點違規交通執法 | 一、交通違規稽查：  交通執法之目的在於導正民眾對交通規則的認知與尊重，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本縣警察局針對交通事故肇因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對於一般輕微違規以勸導為主，以符合民眾期待。  二、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輕微違規勸導件數：  （一）重大違規取締件數總計11,235件，與去年同期13,658件比較，減少2,423件（-17.7%）。  （二）輕微之交通違規勸導案件計303件，與去年同期970件比較，減少667件（-68.7%）。  （三）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含酒駕新制之同車乘客）件數計503件，與去年同期781件比較，減少278件（-35.5%）。  （四）測速槍現場攔查取締超速件數計4,925件，與去年同期5,593件比較，減少668件（-11.9%）。 |  |
|  | 三、整頓市區交通 、維護交通秩序 | 一、為提升本縣觀光及交通形象並維護市容外貌，本縣警察局持續執行重要幹道違規停車及占用騎樓廣告物，提升行人通行權益，持續取締與肇事因素有關之重大交通違規，防制交通事故，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由學校及家庭做起，以落實安全教育深耕計畫。  二、運用警（民）力，加強市區交通尖峰時段、例假日、重點節日、連續假期（清明節、端午節）、觀光景點（六十石山、赤科山金針花季）、「環花東自行車挑戰賽」等各項觀光、藝文重要活動之交通疏導與管制，以維安全及順暢。本期動用警（民）力5,171人次。 |  |
|  | 四、交安宣導 | 一、高齡宣導：  針對國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每4人就有1人是65歲以上高齡者，警察局持續加強高齡者騎乘機（慢）車及行人交通安全宣導，並深入轄內高齡者易集中之場合，如各社區福氣站（活動中心）及原住民部落宣導，全面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  二、媒體宣導：  配和警察廣播電臺及刊登平面媒體廣告加強宣導，本期專題宣導計5場次  三、活動宣導：  主動至機關、部隊、學校、社團、教會辦理宣導活動，本期宣導計16場次。 |  |
|  | 五、便民服務 | 一、代收酒後駕車交通違規罰鍰服務：  民眾於本轄單純因酒後駕車遭取締者，得於假日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縣警察局交通隊車輛移置保管場（花蓮監理站管轄部分）及玉里分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管轄部分）繳納罰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本期計代收酒後駕車罰鍰2件，總計代收金額新臺幣4萬5,000元整，與去年代收酒駕罰鍰3件，總計代收金額新臺幣7萬5,000元整比較，減少1件（-33.3%），減少總計代收金額新臺幣3萬元整（-40%）。普獲民眾好評。警察局秉持為民服務理念，將持續辦理本項代收罰鍰工作。  二、交通事故資料網路申請服務：  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相關資料網路線上申請服務，本期計受理1,301件，與去年同期計受理1,456件比較，減少155件（-10.6%）。  三、警察局自103年2月起每雙月第四週星期五派員前往玉里分局辦理執業登記證換領、驗證、異動之服務，以避免計程車司機舟車勞頓往返，深獲南區計程車司機好評，本期合計辦理18件，與去年同期辦理16件比較，增加2件（+12.5%）。 |  |
|  | 六、建置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 | 一、花蓮市中山路違規停車科技執法系統：  本縣警察局為維持道路停車秩序及降低交通事故，於花蓮市中山路段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技輔助偵測分析，矯正用路人貪圖便利及僥倖心態，以達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之綜效。該路段110年尚未實施科技執法前（1月1日至5月14日），計發生112件交通事故（平均每月發生24.9件），實施科技執法迄今（5月15日至8月31日），發生54件交通事故（平均每月發生15.4件），自啟用後已有效降低交通事故38.2%，效果顯著。今年後續亦規劃於花蓮市中央路與中山路口、吉安鄉中央路與建國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預防該二處易肇事路口之各項交通違規，以防制事故發生。  二、太平洋公園自行車道車牌辨識科技執法系統：  本縣警察局為避免民眾駕駛車輛貪圖便利，違規行駛花蓮市太平洋公園內自行車道，影響騎乘自行車及慢跑散步運動民眾安全與權益，不定時派員取締違規之汽機車，自110年1月起至8月31日止，已取締445件；另將於花蓮市太平洋公園自行車通道出入口處及化仁海堤自行車道裝設車牌辨識系統，透過科技執法減輕員警人力取締負擔，目前辦理採購建置中。 |  |
|  | 七、優良成績 | 《遠見雜誌》於今年7月29日公布全臺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在道路與交通滿意度全國排名第5。 |  |
|  | **參、少年**  防制少年犯罪 | 一、辦理「春風專案」臨檢查察6次，勸導不良少年33人次。  二、尋獲中途輟學學生39人次。  三、目前輔導少年12人次。  四、校園反毒工作：  （一）毒品問題是目前民眾最關心的治安議題，經統計近年臺灣吸毒人口增加，年齡層也不斷下降，本期查獲少年犯藥頭0人、查獲少年施用毒品案3件（人），與去年同期查獲少年犯藥頭4人、少年施用毒品案14件（人）比較，少年犯藥頭查獲數減少4人（-400%）、少年施用毒品案查獲數減少11件（人）（-78.5%）。  （二）為持續加強校園反毒宣導工作，本縣警察局結合教育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花蓮縣學生校外輔導會等單位辦理反毒宣導計7場次（與去年同期宣導計17場次比較，減少10場次【-58.8%】），利用開學返校、朝會集合等時段，規劃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校園師生反毒巡迴宣導，加強師生對毒品態樣及危害之認識，強力宣導遠離毒品、拒絕毒品及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  |
|  | **肆、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暨婦幼安全工作 | 一、本期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計663件，執行民事保護令計196件，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計84件，函送家暴案件共計65件（違反保護令罪計33件、家庭暴力罪計32件），逮捕現行犯隨案移送共計11件（違反保護令罪7件、家庭暴力罪4件），執行地方檢察署交保飭回件數共計11件。  二、本期受理性侵害案25件、偵破45件、查獲加害者45人（180%），目前尚偵辦中案件計13件（52%）；較去年同期受理64件減少39件（-60.9%）、偵破57件減少12件（-21.1%）、查獲加害者57人減少12人（-21.1%）。  三、本期受理性騷擾案5件，2件（40%）已完成調查並移送花蓮地檢署，餘3件（60%）偵辦中；較去年同期受理性騷擾案5件持平。 |  |
|  | 二、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 針對可能從事色情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場（處）所，加強臨檢查察，並選定目標不定時執行，全力防制不法情事發生。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6件7人。 |  |
|  | **伍、保安**  一、自衛槍枝管理 | 本期計有手槍3枝、步槍1枝、魚槍190枝、麻醉槍2枝、空氣槍2枝、運動飛靶槍59枝、空氣步槍4枝、空氣手槍16枝、空氣獵槍4枝、制式獵槍55枝、原住民自製獵槍1,454枝、原住民（漁民）自製魚槍39枝、漁民魚槍3枝、模擬槍53枝，總計1,885枝，均依規定列冊管理。 |  |
|  | 二、管制刀械管理 | 本期管制刀械計有武士刀8枝及十字弓109把，總計117枝（把），均依規定列冊管理。 |  |
|  | 三、集會遊行 | 本期受理民眾申請集會3件，均派員維持秩序妥善處理。 |  |
|  | 四、警衛安維 | 辦理保安及警衛安維工作，本期執行一般警衛及重要活動安全維護工作17件，其中較為重要者，計有「0402臺鐵太魯閣號出軌事故」及「中華職棒2021例行賽」等，均順利達成任務。 |  |
|  | 五、山地管制 | 本期核發民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許可證676件、2,926人。 |  |
|  | 六、民力運用 | 召編義勇警察798人、民防421人、山地義勇警察154人、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1,691人及義交98人，總計3,162人，協助地方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 |  |
|  | 七、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建置汰換與維護 | 一、爭取花東基金第二期計畫（期程自109年至112年），4年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800萬元（每年分配1,200萬元），逐年汰換老舊鏡頭及主機，提高車辨鏡頭網絡密度，並升級車辨系統，協助偵辦刑案之相關智慧功能。110年修正花東基金全期計畫書，將110年分配金額1,200萬元調整為400萬元整，規劃建置8套錄影資料解析伺服器、汰舊換新26支鏡頭。  二、運用110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387萬6,000元 ，辦理本系統維護（修）。  三、110年度迄今運用議會建議補助款共計391萬0,017元，規劃執行施工地點共計31處路口、建置39支鏡頭、1臺64路錄影主機；另汰除老舊鏡頭15支。 |  |
|  | **陸、鑑識**  一、勘察採證 | 本期刑案現場勘察556件；採獲重要跡證並比中犯嫌、關係人40件，其中含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案4件：  一、110年5月19日吉安分局轄內吳○傑涉妨害性自主案，現場採獲4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二、110年6月22日吉安分局轄內朱○平遭槍擊死亡案，現場採獲55項證物，其中指紋跡證比中犯嫌溫○宇、生物跡證比中犯嫌黃○、葉○平，協助釐清案情。  三、110年8月12日吉安分局查捕通緝犯開槍案，現場採獲11項證物，其中指紋跡證比中犯嫌林○青，協助釐清案情。  四、110年8月17日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捕通緝犯開槍案，現場採獲12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  |
|  | 二、優良成績 | 110年上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評核：丙組第2名。 |  |
|  | **柒、後勤**  一、廳舍整建 | 一、辦理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億3,230萬2,000元，採分年編列方式，業於108年4月1日決標，108年4月2日開始履約，原工期900日曆天，工期至110年10月17日；但因臨時辦公室裝修申請窒礙難行改為輕鋼構臨時辦公室展延150天，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展延37天，累計工期1087天，核工程期限至111年5月4日。  二、警察局110年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金額1,227萬9,000元（北區617萬8,000元、南區610萬1,000元），於110年1月15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議價、議約後決標，工程於4月14日決標，目前履約中，預計12月31日前結算核銷。  三、111年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一）花蓮市三民街53號A棟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總預算金額1,490萬6,000元，本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於110年8月17日辦理公開評審，目前辦理議約決標相關事宜。  （二）花蓮市三民街55號B棟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總預算金額464萬元，本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於110年7月8日完成議約，另為提升工作效率，本案擬併同三民街53號A棟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三）前揭2案110年尚無編列預算執行，相關工程預算皆於111年度執行支應。 |  |
|  | 二、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管理 | 一、警用武器裝備：  （一）瑞士狙擊槍7枝、衝鋒槍29枝、步槍305枝、手槍1,104枝及各式彈藥10萬4,190顆。  （二）各式防彈衣808件、防彈頭盔433頂、防彈盾牌250面。  二、警用車輛：  （一）各式警用汽車231輛。  （二）各式警用機車701輛。  三、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依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警用裝備檢查計畫」，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檢核。 |  |
|  | 三、警用電訊設備管理 | 設置轉播站22處、配發轉播機55臺、無線電基地臺46臺、固定臺154臺、車裝臺215臺、手攜臺1,264臺，依「警用機動無線電裝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要點」，每月（季、半年）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  |
|  | 四、執行採購 | 一、警用汽、機車採購：  （一）110年度汽車汰換40輛：  採購巡邏車25輛、偵防車8輛、四輪傳動巡邏車5輛、四輪傳動偵防車及小型警備車各1輛，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631萬7,000元整。其中巡邏車4輛、偵防車8輛及小型警備車1輛，業於110年6月24日前完成驗收結算。另巡邏車21輛、四輪傳動巡邏車5輛及四輪傳動偵防車1輛採購案，預算金額2,485萬元整，於110年6月29日下訂，履約期限分別至110年11月26日及12月27日。  （二）110年度機車汰換48輛：  採購巡邏機車37輛（含賸餘款增購2輛）及偵防機車11輛，預算金額348萬3,000元整，業於110年7月27日完成驗收結算。  二、110年度警用車輛保險採購案，預算金額222萬9,979元，為保障同仁權益，每車除投保強制險外，同時投保任意險及超額責任險：  （一）汽車強制險：  1、依現行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療最高20萬元。  2、依現行法規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殘廢程度分為15等級，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理。  3、依現行法規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200萬元。  4、受本保險每次因汽車交通事故致每1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療費用給付之金額，合計最高以220萬元為限。  （二）汽車任意險：  每人傷害最高理賠金額為300萬元、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為600萬元、財損最高理賠為30萬元及汽車超額責任險限額500萬元。  （三）機車強制險：  1、依現行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療最高20萬元。  2、依現行法規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殘廢程度分為15等級，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理。  3、依現行法規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200萬元。  4、受本保險每次因汽車交通事故致每1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療費用給付之金額，合計最高以220萬元為限。  （四）機車任意險：  每人傷害最高理賠金額為150萬元、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為300萬元、財損最高理賠為30萬元及機車超額責任險限額200萬元。  三、員警服裝採購，預算金額400萬6,240元，執行情形如下：  （一）員警制服：  110年度員警制服採購金額為326萬5,240元整，於2月17日下訂，履約期限至8月16日止，業於8月10日發交同仁試穿（修改）中，預計12月31日辦理結算核銷完成。  （二）刑事及行政人員服裝：  110年度刑事及行政人員服裝採購金額為74萬1,000元整，於4月23日決標，履約期限至9月15日止，預計12月31日前辦理結算核銷完成。 |  |
|  | **捌、督察**  一、法紀教育 | 一、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法紀教育講習」，並聘請專家闡釋法令規定，強化員警守法精神。  二、蒐集違法（紀）案例，函發並張貼內部網路公告，使員警知所警惕，廉能自持，本期發送案例42則。 |  |
|  | 二、風紀調查 | 一、風紀探訪：  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規劃探訪及臨檢，防杜風紀案件發生，本期規劃探訪29班次。  二、設置檢舉信箱（含電子、電話）：  對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主動審慎查處，經查屬實，即予嚴辦，與事實不符者，立即公開澄清，以正視聽，本期受（處）理檢舉計69件。  三、風紀查處：  為有效防制員警違法（紀）行為，採主動查處措施，本期無違反風紀案件。 |  |
|  | 三、勤務督察 | 一、勤務督導：  為落實各項勤務執行及工作推動，採普遍、平均、深入之分層、分區及駐區督導，遇重大慶典或重要勤務活動，另依需求規劃專案督導，以求工作遂行，本期督導692班次。  二、受理報案服務態度督導：  持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受理報案全程錄影（音），強化受理報案之態度，提升民眾滿意度，本期督導235班次。 |  |
|  | 四、教育輔導 | 一、對關懷及教育輔導對象實施專責輔導，藉由懇談、勸導、告誡等方式，協助勸善規過，本期教育（關懷）輔導計69人次。  二、對有酗酒習性或酒駕紀錄員警實施輔導懇談，由單位主官（管）與其家屬共同懇勸約制，嚴禁發生酒駕行為。另實施勤務前酒精濃度檢測，防範員警勤前飲酒或酒駕情事，現列冊輔導4人。 |  |
|  | 五、優良成績 | 一、110年上半年協助推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全國第4名。  二、110年上半年靖紀工作：  乙組第2名優等單位。 |  |
|  | **玖、110報案管制**  受理110報案 | 受理110報案20,156件，其中有效案件17,444件、無效案件2,630件及轉請他縣市警察局處理82件（有效案件中交通案件7,682件、為民服務7,833件、社會秩序1,217件、一般刑案575件、災害135件、重大刑案2件）。 |  |
|  | **拾、訓練**  一、學科訓練 | 一、本期因疫情警戒，原實施學科常年訓練實體授課，改員警自行研讀，本期參訓員警1,220人。  二、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本期計有24名員警參加各類進修教育。 |  |
|  | 二、術科訓練 | 一、本期因疫情警戒，5、6、7月停止術科常訓，自8月起每月定期實施射擊及體技教育訓練，本期參訓1,220人，參測4,880人次。  二、利用擴大臨檢勤前教育、聯合勤教等集會，由教官示範或指導員警臨檢、巡邏、啟動快打等標準作業程序，藉以提升員警執勤及應變能力。 |  |
|  | **拾壹、秘書**  一、陳情案件 |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552件，由專人設簿實施管制、追蹤，並均於規定期限內函復陳情人。 |  |
|  | 二、公文管考 | 本期公文收文20,520件、發文9,719件，均以電腦管制，對逾期未結案件，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稽催，單位登記桌及公文管考承辦人亦依公文系統提示稽催，每月簽報公文時效統計資料陳首長知悉並通知落後單位檢討改進。 |  |
|  | 三、事務管理 | 本期共計辦理「110年文書用品印刷採購案」、「110年端午節協勤民力禮卷採購案」、「影印機租賃（110-112年）採購案」等3件採購案，均如期完成。 |  |
|  | 四、檔案管理 | 本期歸檔公文23,655件，每月定期列表歸檔統計情形，簽請首長核閱，對於逾期未歸檔案均依規定程序稽催歸卷在案。 |  |
|  | **拾貳、外事**  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本期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4,600件，其中由各分局代為受理轉送警察局外事科製作核發案件計106件，占總申辦件數2.3％，有效減少本縣南區民眾申辦（領）往返路程及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  |
|  |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 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2件2人，皆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花蓮縣專勤隊辦理遣返，落實維護國人就業權益。 |  |
|  | 三、辦理轄內發生涉外案件 | 本期轄內涉外案件共計13件13人（詐欺罪4件4人、竊盜罪4件4人、妨害自由罪2件2人、遺棄罪1件1人、毀損罪1件1人及傷害罪1件1人）。 |  |
|  | 四、查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違法活動 | 本期未查獲轄內大陸人士在臺違規違法案件。 |  |
|  | 五、優良成績 | 一、110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資訊績效評核：  丁組第1名。  二、109年度防處外籍及歸化我國籍人士在臺從事恐怖活動（簡稱明基專案）執行情形：  乙組第2名。  三、110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諮詢工作成效評核：  丙組第1名。  四、110年上半年洋明專案工作計畫執行成效評核：  丙組第1名。 |  |
|  | **拾參、防治**  一、落實警勤區訪查及經營 | 本轄警勤區數計441個，警勤區員警依規定對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及諮詢對象實施訪查，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以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  |
|  | 二、推動社區治安 | 一、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由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結合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建言，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本期辦理21場次。  二、本縣社區輔導團隊本期輔導訪視社區治安營造計光威防社區等4個社區。  三、員警發現轄內有急難救助、獨居老人或中低收入戶，主動協助轉介社福單位或公益團體救助，本期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148件。  四、每年三節前夕辦理轄區弱勢家庭關懷愛心活動，本期計關懷訪視100名。 |  |
|  | 三、失蹤人口查察管理 | 加強協尋失蹤人口，受理或尋獲後通報各分駐（派出）所及勤務指揮中心，並輸入案件管理系統；本期受理失蹤人口230件，尋獲242件，尋獲率105％（含尋獲他轄件數）；去年同期受理失蹤人口221件，尋獲237件，尋獲率107％。 |  |
|  | 四、優良成績 | 10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評選：本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警員邱銘宏獲選。 |  |
|  | **拾肆、行政**  一、機動派出所 | 為強化機動能力、受理報案、服務諮詢，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提升服務品質，於治安及交通熱點設置「機動派出所」，本期為民服務85件。 |  |
|  | 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 | 為防範電子遊戲場業變相違規從事賭博或違法行為，每月規劃專案性臨檢勤務及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取締，本期對列管電子遊戲場所13處，執行聯合稽查39次。 |  |
|  | 三、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 | 針對轄內可能涉營妨害風化（俗）場所計108處加強臨檢，並不定時實施專案檢查，防制不法，本期針對上述場所執行稽查計145次。 |  |
|  | 四、專責警力派遣 | 配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視聽歌唱業等7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等場所執行稽查，本期執行聯合稽查19次。 |  |
|  | 五、警察志工 | 花蓮縣警察局警察志工編組設大隊，下設婦幼、花蓮、吉安、新城、鳳林、玉里等6個警察志工中隊，目前警察志工人數計177人。 |  |
|  | 六、防疫工作 | 110年因國內外COVID-19疫情嚴峻，自全國三級警戒期間（5月19日至7月26日），本縣警察局全體員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嚴格執行查處防疫作為，為避免群聚造成防疫破口，針對易聚集風險場所計327處，加強查訪。本期計訪查2萬3,445家（處）次、使用警力1萬8,092人次、民力401人次；共計函送裁處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1,399件1,450人（違反公告事項違規營業29件29人、未戴口罩1,324件1,324人、違反公告管制39件41人、教育學習場域1件4人、室內外群聚6件52人）、移送散播疫情假消息案件7件12人。 |  |
|  | 七、優良成績 | 110年上半年核發及管理警械執照工作：優等。 |  |
|  | **拾伍、資訊**  一、資安管理與資源共享 | 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嚴格執行各類查詢密碼管制及帳號管理，確保網站及個人電腦軟硬體資料之安全。本期協助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2,617次、e-mail資源共享716臺。 |  |
|  | 二、充實資訊設備 | 一、辦理110年度電腦汰換案，採購電腦主機112臺。  二、辦理110年度M-Police行動載具汰換案，採購行動載具80臺。  三、辦理警察局資訊機房防火牆設備汰換案，採購防毒閘道（防火牆）設備1臺。  四、辦理警察局電子郵件伺服器汰換案，採購電子郵件伺服器1臺。 |  |
|  | 三、電腦與系統維護 | 一、辦理110年上半年度電腦資訊設備業務、行動電腦設備檢查及資訊安全考核工作，本期區域聯防維護計1次294臺、電腦系統維護計67次72臺、列表機維護27臺。  二、維護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各項警政專屬系統及受理報案e化電腦等系統，本期維護保養計1次14臺。  三、督導各單位電腦機房暨資訊設備檢查工作執行及督考成效，落實基層單位設備保養檢查工作。 |  |
|  | 四、資訊教育訓練 | 110年7月全面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訓練，強化同仁資安防護的基本觀念。 |  |
|  | **拾陸、民防管制**  一、警報系統維護 | 一、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定期保養15次。  二、中繼站通訊網定期保養15次。  三、轄內34處警報設備定期保養60次。 |  |
|  | 二、防情及海嘯演練 | 警察局每月不定期對各警報臺實施防情及海嘯演練，本期總計20次。 |  |
|  | 三、0402太魯閣號列車事故災害處理 | 0402太魯閣號列車事故，縣長率領花蓮縣政府所有局（處）及各民間慈善團體等相關單位，全力投入災害搶救，並全力協助罹難者家屬及傷者撫慰傷痛，所有參與救災人員不辭辛勞的付出與勇於任事的態度，展現縣府專業與團隊效率，深獲民眾肯定，安定民心。  一、事故概況：  110年4月2日9時28分47秒，臺鐵408車次太魯閣號列車在行經花蓮縣秀林鄉臺鐵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前，撞擊自邊坡摔落鐵軌上義祥工程行工程車後，出軌衝撞隧道口再擦撞隧道壁，造成49人死亡、218人輕重傷之重大交通事故。  二、成立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  （一）依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縣災害應變中心，由縣長擔任指揮官，動員縣府各局處團隊同仁因應本次陸上重大交通事故，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本縣警察局蔡局長第一時間趕赴事故現場坐鎮指揮，並由副局長陳銘欽於縣災害應變中心調處各項緊急應變事項。  三、本縣警察局應變處置及任務分工編組：  （一）警戒組：  1、災區及救災路線交通管制，協助救護車輛迅速抵達。  2、封鎖事故現場，保護事故車廂財產安全，維護現場相關跡證。  （二）治安組：  1、通知案件相關人員進行偵詢及移送。  2、逮捕主嫌李○○啟動防逃及反私刑正義專案。  3、迅速逮捕越南籍移工華○○。  （三）鑑識訪查組：  1、清查傷亡人員並造冊。  2、鑑識人員24小時輪值，加速罹難者遺體人別辨識、相驗工作。  3、搜尋行車紀錄器記憶卡，還原案發真相。  （四）服務組：  1、執行安家服務專案。  2、派員於市立殯儀館之家屬關懷區，協助安撫家屬情緒。  （五）後勤組：  1、調度車輛協助載送大量傷患救助。  2、於事故現場及市立殯儀館設立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提供執勤同仁能量補給。  四、溫馨關懷及服務：  （一）縮短鑑識比對工作24小時完成為使罹難者身分早日識別，本縣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24小時輪值鑑識DNA採證工作，鑑識人員將殘缺的屍塊存檔列冊後，每日3次緊急送至刑事警察局進行DNA鑑識比對，流程自原本3個工作天縮短至24小時內成完。  （二）安家服務專案：  1、啟動「安家服務」專案，第一時間通報各直轄（縣）市警察局專車專人接送罹難者家屬至花蓮市立殯儀館進行指認程序，本縣警察局同仁以最高規格尊禮列隊向罹難者大體與家屬之車隊行最敬禮，表達最大尊重敬意及最大哀戚之意。願家屬安心，祈亡者安息。  2、「安家服務」案件統計外籍人士3件、新北市11件、臺北市10件、臺東縣8件、桃園市4件、臺南市2件、高雄市1件、臺中市1件、宜蘭縣1件、本縣8件，合計49件。  3、輿情處理主動與媒體聯繫，積極提供0402專案報導內容，安定民心，讓社會大眾感受警察積極救災與專業效率及溫馨安家服務，共發布新聞26則、即時更新臉書貼文28則，有效提升警察形象。  五、災後關懷機制：  （一）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關懷慰問警政署長於4月17日至本縣警察局新城、花蓮分局及局本部，與第一線執行救災同仁座談，頒發慰問金以肯定同仁執勤辛勞，鼓舞士氣。  （二）本縣警察局蔡局長關懷慰問為勉勵各級同仁專案期間之辛勞，立即辦理專案獎勵，並於4月份本縣警察局局務會報肯定、嘉勉同仁，鼓勵士氣。另本次鑑識採證工作備極辛勞，本縣警察局蔡局長二度至鑑識科慰問同仁，聽取工作歷程分享。  （三）心理諮商輔導措施因應員警第一線執行本次重大災害救援工作，為避免同仁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縣警察局結合衛生局之心理諮商團隊資源於常年訓練安排團體心理諮商輔導課程已辦理計27場次653人次。為紓緩同仁之身心壓力，另藉由慈濟醫院提供中醫針灸、芳香療法之專業醫療資源，規劃辦理安心紓壓講座4場次120人次。 |  |
|  | **拾柒、公關**  積極推展媒體行銷 | 一、加強與大眾媒體、民意機關聯繫、宣導警政政策及增進警民互動，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稿655件、新聞剪報資料1,425則。  二、建置facebook粉絲專頁8個（含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吉安、新城、鳳林、玉里分局、洄瀾交安及HLPB局長室），積極經營管理，專頁內容以治安、交通、服務三大面向為主軸，包含即時訊息、新聞澄清、好人好事、好文好圖及宣導影片，推廣迄今粉絲數已達101,678人。 |  |
|  | **拾捌、法制**  一、國家賠償 | 本期警察局處理國家賠償案件3案（請求權人皆為蕭姓民眾），經審查所提理由均不具因果關係，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皆已函復拒絶賠償結案。 |  |
|  | 二、法令諮詢 | 為協助員警處理執行勤（業）務法令釋疑及因公涉訟疑義，警察局設置法令諮詢小組（業務法令服務計38件、因公涉訟服務計8件）；設置法律諮詢專線（服務計2件）；邀請律師到場法律諮詢（辦理計3次），有效提供正確法令全力支援員警執法。 |  |
|  | **拾玖、政風**  一、專案查處工作及政風業務稽核 | 一、執行「110年辦理易滋弊端業務（第11期）－清查員警查詢個資有無涉不法（當）工作計畫」工作，對不當查詢個資已移送或行政懲處在案，並持續加強宣導；本專案結果計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1件及未依規定程序查詢18件。  二、辦理110年清查員警保管贓、證物及拾得遺失物情形工作，經清查贓、證物數量共564件，拾得遺失物數量共819件，稽核結果為現存保管贓、證物及拾得遺失物數量與登記簿所載數量相符。  三、辦理110年度「公務機密」、「資訊使用管理」、「預防措施安全」及「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等政風業務總稽核案，業於110年9月3日辦理完畢並函請各單位依通報表改善缺失在案。  四、政風案件查處：對民眾檢舉及上級機關交辦，主動審慎查處，經查屬實，速予嚴辦，本期受（處）理檢舉計4件，皆已查處結案，皆未發現違失。 |  |
|  | 二、反貪活動宣導工作 | 一、辦理110年反貪活動宣導工作，協同各分局、大（隊）利用各種民眾集會、場合辦理摺頁廉政廣播劇宣導10場、廉政宣導9場、社會參與3場、文宣宣導111次、電化宣導215次、網路宣導157次。  二、辦理110年度校園廉潔教育宣導，協同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各分局至本縣國小辦理廉潔反貪宣導。 |  |
|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作業 | 110年度警察局暨所屬單位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284人（定期申報206人、就到職申報38人、卸離職申報35人、代理及兼任申報4人、解除代理及兼任申報1人），依法定抽籤比例抽出實質審核件數計29案，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 |  |